

榕糧調節

何震



榕糧調節

✓ 福州市糧食調節的工作概況……

一、概述

二、組織概況

三、管理市場

四、調劑民食

五、運銷及加工

六、糧食會計

七、附錄

概 述

徐州位於江下游，為本省政治文化中心中心，人文薈萃，物產豐茂，糧食產量向屬鄰縣及外地供需，戰時兩度陷敵，經濟損失慘重，敵本省糧食公法制度，雖已廢止之後，本市之平準工作，則仍繼其後也。勝利以還，市府遵照中央指示，經市長與副市長之設立，即為適應當時之需要，去年八月鑒於資金之缺乏，業經呈請市府，擬有裁併決議，嗣市府有政民食部的工作繁重，非專設機構無以應付，乃於九月間呈准市府設「高利市糧食調節處」一，以資責任，與于各方有改之股，數月以來，極端竭力，凡所籌措，一求當局無與始之指示，履以以財，更冀當前糧食嚴重之因素，不僅人為操縱一端，而於月人口不減增加，由於本年九月、二四一、九八一、人至十二月則為「三四七、〇九七」人，此種人口之增加，可能到激市場之一個，若照前項估計，每人月以二斗計算，則需求已在六萬五千石以外，其於戰前平準所外、安南、暹羅各地接濟百分之以上，自受外匯管制後，勢須轉向省內外及開東各省產糧地區購運抵省。現在今日各地糧運甚難交通阻梗之際，糧商採運雖資令運輸艱難解決，而準則之亦，亦時有所聞，影響本市糧食自屬至鉅，本處又苦無資金，未能儲藏官物，一旦米市上揚，難保無害之虞，予以平抑，亦轉利市之資難必，即本處亦日引為憾！故在現狀之下，勢能為方者，只有以現米市場之管理，及如何及平準源，請益明處，俾糧食供應不至匱乏，應從速擬定，每斗米市之平準計劃，自應第一應以平準源為第一，應行糧食報價，及規定糧運與該糧商自負其辦法，無一不於以上人為之較優之計劃，一方面更鼓勵糧商集資向省內外採運，且予以可能之平準源，為增購運之努力，至本處供應民食計復

撥糧食一一、六一八担，及兩次肥料撥發一一、七四〇担，此外並請准再撥閩北各縣賑米一五、〇〇〇担。正派員集議中，其中糧食及肥料撥發部份，先後依照議案分期派售赤白戶及清貧戶等，惟為數殊微，尚非徹底解決，本市糧荒辦法，際此人口南流之時，長此以往，其嚴重恐更可想見矣。為此曾經搜集各種資料，層請當局視照京滬等六大都市配製辦法實施計口授糧，為有米之持敵，能否實現，當盡更大之努力，俾底於成，預食前途，實深利賴，值年度告終，檢討過去雖宜預期成果，相去尚遠，但今後百尺竿頭，自應更進一步，冀復困難，發於四圍月來各項設施情形，扼要陳述，藉作檢討得失，為策往勵來之用，謹云爾。

組織概況

本處成立係緊接前市民食調劑處，其組織於左如下：設秘書一人、課長二人、主辦會計一人、課員八人、業務員十人、雇員十六人、分掌各部門業務，此外於市轄各區分設供應站十處，站務員十人，分置任務，詳列本處組織規程：

福州市糧食調節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福州市政府為調節民食，並加強糧食市場管理起見，特依據福建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福州

市分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福州市糧食調節處，（以下簡稱本處）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福州市政府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關於政府對於本市糧食之集運、加工、貯藏及出售事項。
- 二、關於收購各產米區餘糧運銷本市事項。
- 三、關於出倉存糧調節事項。
- 四、關於本市市場銷售零售糧價之參加評議審定與公告事項。
- 五、關於本市糧商登記與其營業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本市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及其業務之監督事項。
- 七、關於本市糧食品質之檢定提水檢驗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本市糧食輸入輸出存儲數量之登記事項。

六、經理本市社會福利事宜。

七、辦理本市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

八、關於本市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之計劃與執行。

九、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由內列官廳派員報請省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室共計如下：

一、第一課掌理本市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

二、第二課掌理本市社會福利、慈善、救濟、救濟、倉庫、加工、及訓練等事項。

三、會計室掌理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課長二人，主任會計一人，職員四人至十二人，

由本處職員報請市政府派充，會計主任人員就本條所規定範圍內派充之。

第六條

本處因業務之必要，得用雇員四十人，由處派用，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聯合供應站，並得設臨時供應站十人辦理供應業務，前項供應業務得委託供食商或市內其他機關辦理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之臨時急需，規定購置及監售辦法等，應訂周密，尙收一時功效，迨「八一九」限令恩銷後，同時廢止，而報價及糧商管理工作，則未始稍懈也。茲特開各項辦法全文以供參閱：

附錄（一）福州市民食調節計劃。

（二）福州市糧食批發管制辦法。

（三）福州市糧食批發管制補充辦法。

福州市糧食調節計劃

第一條

第一條 福州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調節糧食，防止市內米價一人為一之無理波動，及求糧食市場價格之穩定，與糧源之充裕起見，特遵照院頒，調劑民食辦法，並參酌本府環境需要，訂定福州市糧食調節計劃。

第二條 本府為辦理糧食業務便利起見設立福州市糧食調節處直屬本府，專責辦理調節事宜。

第三條 調節處組織編制及掌理業務另定之。

第四條 調節處不以營業為目的，但所需管理費用（包括調節處經費各費在內）及業務費用（如貸款利息集還費暨設立供應站應需經費等項）均應併入成本內計算，俾免增加市庫負擔。

乙 採購

第五條 本市為缺糧之區，糧源關係以自由採購為原則，但得視情形獎勵各機關，或嚴實廠商

前往本省內地各縣及外省產米區訂約採購。

第六條

本市各機關學校工廠採辦糧食或照省府送交馬府田墾丁第一四八三五三號代電頒發本市各機關學校工廠糧食購儲辦法辦理。

第七條

為穩定市場糧價調節供需，調節處得自行籌集資金，向省內外採購米糧，以備不時拋售之需，前項資金得向國家銀行或省市銀行低息貸借，並由市政府負保證責任。

丙 運 輸

第八條

所有運糧糧食來市，無論何運送運送區，應照本府指定碼頭地點集中停泊，不得任意靠泊別處，以便檢查。

丁 批 售

第九條

凡運到本市糧食除應停泊指定地點外，應先向已經依法登記之經商介紹會買。

第十條

上游到達米谷，應歸漢米業同業公會會員介紹會批發物，再由批發商會與已經登記合法之零售商。

第十一條

各零售商不得徑向江下購買米谷，應照過去慣例時間按日逕向碼頭批發商購買，不得於慣例時間以外，就向碼頭搶購，致造成恐慌狀態。

第十二條

批發商不得兼辦米筴，除銷售零售商外，對其他顧客之購買，應以整石為原則。

第十三條

各批發商應將每日原購存數及進價格列表報告調節處考核，並規定甲日日報乙日複價。

五 價 格

第十五條 各工廠經營者應依本法之規定，於其工廠，設立組織，不得
將工廠變質。

第十五條 「達到請求者，應即由該管官署，由官廳通知各該工廠，各該工廠，應即就
定，不得因該管之規定，而延誤，或向官廳申請，將其價格正常時之，或平價價格得以
發給。

第十六條 平時到會者，應由該管官署，由官廳通知各該工廠，各該工廠，應即就
定，不得因該管之規定，而延誤，或向官廳申請，將其價格正常時之，或平價價格得以
發給。

第十七條 各工廠經營者，應依本法之規定，於其工廠，設立組織，不得
將工廠變質。

巳 製 糖

第十八條 凡由本府及該管官署，向省內外種植之糖業，應即由該管官署，由官廳通知各該工廠，各該工廠，應即就
定，不得因該管之規定，而延誤，或向官廳申請，將其價格正常時之，或平價價格得以
發給。

第十九條 如糖市供求發生異常，或價格有異常之波動時，除及時採取措施外，該管官署
應作適當之措置，並予以必要之補助，以資穩定，前項措施應由該管官署，由官廳通知各該工廠，各該工廠，應即就
定，不得因該管之規定，而延誤，或向官廳申請，將其價格正常時之，或平價價格得以
發給。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以本市各工廠及各省各工廠，地方公共事業機關及重要工廠持有戶口領有身
份證書為限，其分數應得視情形，由該管官署，由官廳通知各該工廠，各該工廠，應即就
定，不得因該管之規定，而延誤，或向官廳申請，將其價格正常時之，或平價價格得以
發給。

第二十一條 該管官署，以本市各工廠及各省各工廠，地方公共事業機關及重要工廠持有戶口領有身
份證書為限，其分數應得視情形，由該管官署，由官廳通知各該工廠，各該工廠，應即就
定，不得因該管之規定，而延誤，或向官廳申請，將其價格正常時之，或平價價格得以
發給。

第二十二條 為防止糖類之價格，有異常之波動，而影響民生時，得由該管官署，由官廳通知各該工廠，各該工廠，應即就
定，不得因該管之規定，而延誤，或向官廳申請，將其價格正常時之，或平價價格得以
發給。

庚 儲 備

第二十三條 綢緞廠為把握一週糧食，務以實際行情供需計，得設立倉庫將幸接賦米賦谷及向省外採購之米谷存儲保管，以備不時之需。

第二十四條 製粉廠得預手預備米，實成各級食商經常儲備相當數量之米量，以利綢緞工作。

辛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執行，必要修正時亦同。

福州市糧食批發臨時管制辦法

一、本市為穩定糧食市場，防止囤民套購囤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並行。

二、臨時管制期間自十月九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

三、加工業公會應於規定時間內，照平常例發手續，每日以壹千市担批發零售商，（指小資本米攤）各攤照配數量，依其習慣，由公會公平決定之。

四、資本較大之米商，應單獨照規定辦法按照習慣零售，其家數及每日售出數量由米商業公會自行指定報府備案。

五、市民購買食米應持本市戶籍卡及糧食證向指定（或指定交易）之門市部（米店）零售商（米攤）購買。

六、市民購買數量，按戶口數每人得購壹斤，（十歲以下半斤）每次以購足三日為限。

七、門市部零售時應將卡、證、戶籍卡、糧食證及售出數量登記備查。

八、價格不得超過一八一九二六份長計九五元，（中計每石金價貳拾伍元叁角叁分）應按價售出。

九、米價由每日各區米公估局公佈其米價，其每日米價所定及如何供應方法，由漢米總與加工業自行商洽。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請各政府核備。

福州市糧食批發臨時管制補充辦法

（一）本府為改善糧食批發臨時管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市每日每條係民食米由加工與公會各子區各五担，全市共壹百三十担，計需六百七十市担，尚餘三百三十市担，由本府直接供應。

（三）各保合法批發者，（須已登記之批發者）由各區及長居民代表，督同保長分配供售範圍及其數量，並向加工與公會按日領取。

（四）批發供售由保長負責，批發供售由區長及居民代表負責。

（五）各保零售商供售各戶食米數額，其由保長或商號訂定，到明處所，每日已未售米均須在表上註明，以資稽考。

（六）各戶請米仍須以戶口為分給為憑，得少購不得多購，甲日食米乙日不得補購，所餘米量應留入次日供售。

（七）各保人口數多寡及應需數量，得由區長及居民代表與各區各保總數內予以協議，分別調

整，報府備查。

(八) 每條轄內之合法零售時，由區長國民代表予以合法配售，其無合法零售商之保，應由區長就該條指定一家或二家之合法零售商以資供銷。

(九) 售火對東局以資產為配，其他務後，所有軍民民團學校等，不得持槍爭購。

(十) 各區應將各條分區情形（分區及、條區、零售商詳數、供上、官民證號數、及應配甲別、每日銷額等）列報核。

(十一) 各條指定之零售商，其部分應將支取、其保、其甲、其火處，以資識別。

(十二) 各條若未如有持槍短刀變態等情者，應由區長國民代表及保長注意檢查。

(十三) 凡由本府局長配售之零售時，未之者，均應予以，均已證有一其月食米已用一之樣，各條零售商不得再行供銷。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執行，並報省政府核備。

乙 舉辦糧商登記

本市糧商登記於三十五年發令舉辦，迄今已逾三年，去年中經頒布財政經濟革新方案，改用全國發賣統制之制，自有小商買之慮，仰知該法中以此等項，非經登記而准者，莫以為功，遂於十月間奉令重新登記，當由本府派員督同區長逐條逐戶，俟將領領而登記規則辦理外，並參酌地方情形，對於申請者，除請其領及查核外，並請予以扶助，俾使採運量之增，與零售商之普及，得以便利，市民要求由農商後援會核核以定其宗旨者，一律勒令停業，實為管理糧食

市場之有力措施，經此次登記結果，計申請為經紀業務登記者：有漢米樂之豐盛等六十四家，申請為加工業登記者：有久福等七十大家。（包括碼頭社發商在內）申請為零售購銷業務者：有糧食商五登等二百九十三家，因資本不及或不合規定標準者：有糧食商震記等二百七十家，經飭限於一個月內補足，再行審查，其中尚有雙源等一十八家，違抗申請登記，經依法勒令停業在案，茲先就各業申請核准登記家數，及本市糧食加工業機器動力情形列表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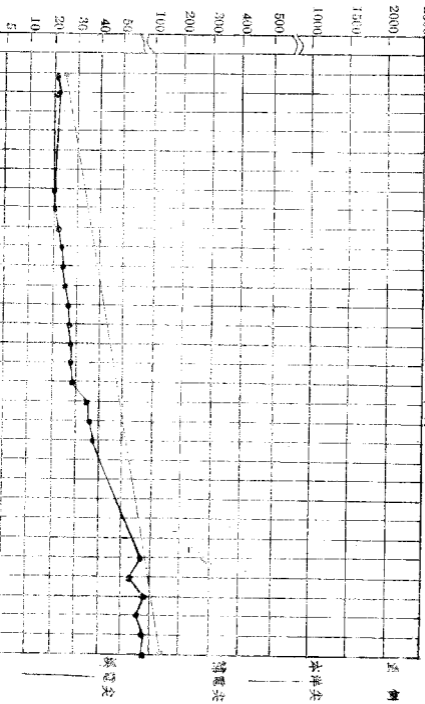
福州市糧商分佈家數及糧食加工動力產量情形表

區別	家數		機器		動力		每日產量		
	已准	未准	批發	經銷	匹數	匹數			
鼓樓	四五	二九		一	一	一〇	五〇市石		
大根	五〇	四八							
小橋	一〇七	三五	六四	一	一	一〇	四〇市石		
台江	五三	一〇一	七六	三六	三〇	四	一五四九一五九〇市石		
倉山	三七	五六		二		四二	二五〇市石		
合計	三四〇	二二三	七六	六四	四〇	三二	四	一三	一六一一一九三〇市石

福州市米價按日比較圖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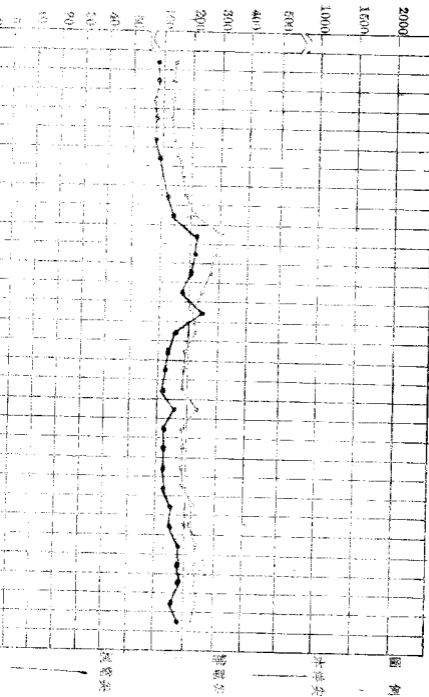
單位：金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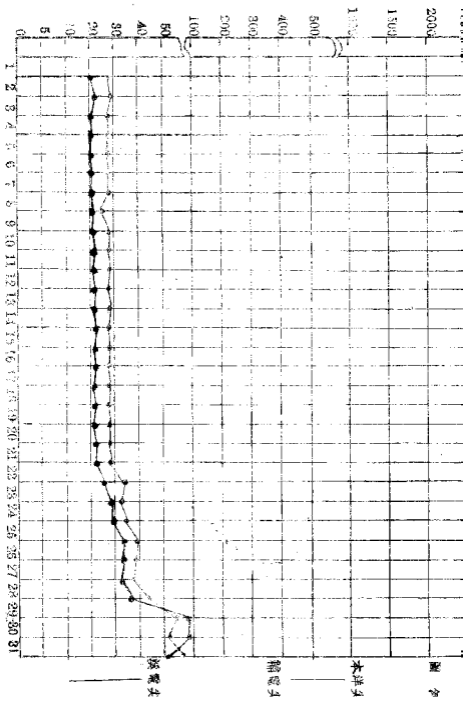


福州市米價按日比較圖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單位：金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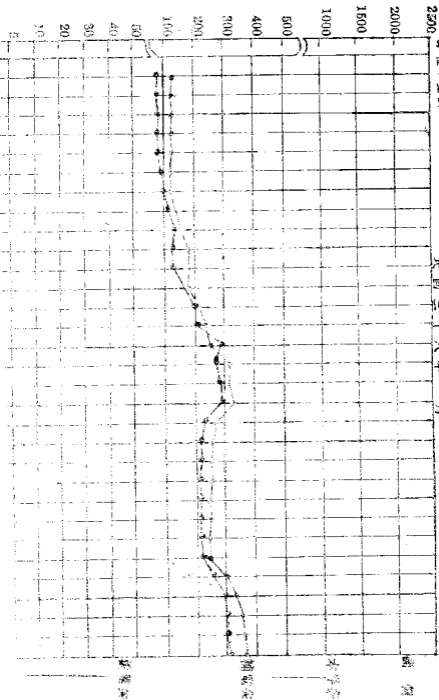




福州市米價按日比較圖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單位：金圓



調劑民食

甲 調查赤貧戶

查本市貧戶原有四萬餘戶，惟經調查，已有年數，其數頗夥，且所難覓，若一得而後給，不免有失於實情。擬定旨，經本府改組之後，即經決定舉行全市複查，並擬訂一調查赤貧戶辦法及各項表冊，交由市府各局辦理，應注意在實地調查之戶，凡貧弱之戶，貧苦之公移人員，均可申請，先由各區為初步調查，並於赤貧戶之首格貼市府印製之一紙，其內容某甲某戶其住址一住址，藉以減少赤貧戶之冒混，為查探長，且易於市府派員複查，辦法內有整頓慈善，救濟行成數尚著，計調查結果，已自四萬餘戶退為二八〇〇〇戶，較前減少一萬三千餘戶，將來移此餘額而為視有赤貧戶之救濟，亦不無少補，惟恐尚有漏列者，仍准經由區者呈請核奪也。補證以免有誤，有向購之虞。

附（一）福州市各區赤貧戶統計表。

（二）福州市赤貧戶調查辦法。

福州市各區赤貧戶統計表

區	戶數	人口數	貧民數	赤貧戶數	赤貧人口數	貧民佔戶數	赤貧佔戶數	貧民佔人口數	赤貧佔人口數
第一區	25	1,969	3,080	2,452	5,628				
第二區	12	9,653	10,001	3,123	6,878				
第三區	27	7,353	7,695	3,130	4,566				
第四區	29	9,272	10,352	2,579	9,773				
第五區	23	8,523	5,850	729	4,961				
合 計	114	46,771	41,819	12,013	28,806				

福州市赤貧戶調查辦法

(一) 調查目的：爲瞭解本市赤貧戶之生活狀況，以資救濟之參考。

(二) 調查範圍：本市各區。

(三) 調查對象：本市各區赤貧戶。

(四) 調查方法：逐戶訪問。

(五) 調查日期：自即日起至本月底止。

(3) 委託任屬行政機關辦理者。

(4) 勞務工人少數收入不足維持生活係經該戶有法者。

(5) 該戶公役人員負擔道保保屬三人以上之他項者。

(6) 疾病不能工作無法生活者。

乙、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能保屬之戶：

(1) 未設本寄寓者。

(2) 非戶長而爲寄居戶口或本戶有戶口者。

(3) 有財產足資其生活或於家計有相當者。

(4) 執業者業者。

(5) 家有財產或家業或財產者。

(6) 有士紳和社會地位者。

(二) 戶口調查全市分五區同時舉行限期完成。

(四) 調查方式如左：現有寄戶名冊及各區保長戶名冊核對，再改納及實際調查所得。

(五) 調查工作由各區公所督同保甲長，按照冊對實戶，逐一調查，令第二條甲項並與乙項情形之

一者，予以增加，否則予以剔除，至原冊有名實無戶者，均予以取消。

(六) 經調查屬空戶者，應按「甲」「甲」「甲」次序彙填入保甲實戶口冊，(冊式另附)由本府

知之，其高家保甲長實戶之住址一紙條，粘貼各實戶住所門口，另由本府派員

查之，不合規定者仍予剔除。

(七) 全市赤貧戶經此次調查確實確定名額後，如有遷入遷出，均以此次調整名額為定以後六個月複查一次。

(八) 此次經濟調查，新發赤貧戶時未准，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無論任何理由不得申請補發。

(九) 區保甲長調查赤貧戶，如有不實或徇情偽報，一經查出，定予嚴懲。

(十) 本辦法經呈奉 市長核准後施行。

乙 配售米之供應

調劑委員會原為本處之主要業務，惟成立以還，因限於資金缺乏，未能向外推運，先後力向所奉請求貸款購辦調劑，已奉准者計有：

(一) 准就中央撥調糧食項下，於糧食運送處儲存部份撥給中熟米一萬市担，除甄檢七三四四五市斤米之用外，餘額配售市屬公教人員，貧戶米第一期七月份，每百作價全國一二、三〇元，計配售貧戶四〇六二五戶，十月為第二期，每百作價二四元，計配售四〇九八一戶，此項價格雖較當時市場之平均價低過一倍以上，每戶每期所得無多，自不能無有遺憾。

(二) 請就中央在國肥料撥款部份，免於外運於十月間先後由市府函請糧食部糧食儲備會准予折價，留市調劑撥充，當獎考納，尤將全數九千七百市担作價配售，就中提出四二八八市担，於十月中分為十二期，每百一律作價二五、三三元。交由各區保甲長及各所配售貧戶，及市屬公教員工，並酌視貧富與人口之多寡，由各區保甲長代為核定購量，較之配售貧戶米硬性規定者稍富伸縮折價之低，比之當月份米市平均價已達百五十元之高者，相差甚遠。然若五四一一担九斗八升，則

配售本市各慈善機關社團，此外並力勸慈善團體，就時寒、將歲、屆屆、松溪回籍賦米項下撥運一五〇〇〇市石濟松，現正編列分區備給等單，並將認售本市各慈善社團米量，列左基左：

附松州市各慈善社團九、十、十一月份認售米量一覽表。

福州市各慈善機關社團九月份配售米量一覽表

領發機關	配售數量	備考	烈士遺族為感	三〇〇〇
救濟院	六、八〇〇〇〇	福州共業	卽官 卽惠等	一、一九〇〇〇
烈士遺族	九〇〇〇	救濟院	陳二八、六六〇〇〇	
革命功高	三〇〇〇	退休教員	等	一八〇〇〇
私立電光財道育會	六、九〇〇〇	合	計三二、六七〇〇〇	

福州市各慈善機關社團十月份配售米量一覽表

領發機關	配售數量	備考	共發軍官卹禮等	三三〇〇〇
烈士遺族	三〇〇〇	辛亥北伐革命俱樂部		一、九二〇〇〇

孤 兒 院

五、八六〇〇〇

福州省婦女會附設

二、〇〇〇〇〇

黃花園烈士救濟民等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婦女工樂

一、〇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八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六〇〇〇〇

總會

一、〇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六〇〇〇

黃花園烈士救濟民等

一、〇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〇〇〇〇〇

尤尚英會

六、〇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〇〇〇〇〇

軍遺社社丁與遺孀

三、〇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〇〇〇〇〇

烈士救濟 林若京

三、〇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〇〇〇〇〇

黃花園烈士救濟民等

三、〇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〇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六、〇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二、七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〇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〇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六、三九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七、五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四、九五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四、九五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中區民代表會

一、二〇〇〇〇

福州市各慈善機關社團十一月份配售善米量一覽表

二四

領 權 機關	配 售 數 量	備 考	功 勤 官 員 采 用 初	
林考壽	三〇〇〇	烈士遺族	元保	九〇〇〇
遺族林尤尚英	三〇〇〇		戚公祠平遠社	六〇〇〇
遺族陳興瓊	三〇〇〇		烈士遺族馮感	三〇〇〇
遺族方三穎	三〇〇〇		央業軍官都甘建等	三三〇〇〇
福建辛亥北伐革命俱樂部	一、九二〇〇〇		遺族陳王	三〇〇〇
白塔禪寺	六九〇〇〇		遺族王中本	三〇〇〇
白塔禪寺	六九〇〇〇		工寮	一、〇〇〇〇〇
烈士遺族林若京	三〇〇〇		閩縣央業軍官會	一、二九〇〇〇
閩北師管區陸軍在鄉軍官會	三、〇〇〇〇〇		閩北師管區陸軍在鄉軍官會	二、四六〇〇〇
閩北師管區陸軍在鄉軍官會	一、二〇〇〇〇		空軍烈士家屬會	三〇〇〇

鼓樓區區民代表會	一〇〇〇〇	孤兒院	四、一〇〇〇
鴻基涼人莊	三〇〇〇	救濟	五、一六〇〇〇
救濟院	九、〇〇〇〇〇	退休教員薪津等	一八〇〇〇
婦女征屬工廠	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六、八二〇〇〇
鹽 鐵 冰	一五〇〇〇		

運輸及加工

本處向來於經費，所有倉庫，均暫階設或借用於南台水陸交通便利之各加工廠，一在蒼溪湖，一在場尾，一在台江，三所倉庫當在一萬五千石以上，嗣因場尾台江兩處，先後為所有商人壟斷，運費極昂，經營有虧，則當另行籌設，至於運費一節，過去由倉庫及各站之食米汽車人力等兼有採用，遠後對於各保供應地非汽，儘可酌減者，須再加付短程搬運費，反較人力輸送為昂，為節省費用計，十二月起應由人力搬運並充在物價不時暴漲之日，酌予改裝貨物，凡搬運百五十市斤自南台至滄白及觀內者一律發給一升五合，分運南台各站者，給予一升，經此調整之後，過去因工資糾紛怠工等因而不決之問題，得此解決，運輸較其簡捷，至於每月來所領之各項配發米，均由原撥糧廠原額發，故實無加工之必要。

糧食會計

本歲半年九月三十二日止，移送出入核算，計全額二五，八九六，八四元，歲入部份，係就配售及平糶六項下，按照法定比例內，視物價指數酌收一額以自足自給為原則。其既開進後數量增加與通貨膨脹，故漸收三九，三四五，六八元，神農原定年與收入六五，二四二、四八元；歲出之各項經費費用，仍以神農為本，我十二月底止，僅支廿二〇，〇三二、五三元，較原核定支出預算節省五，八六四、二十七元，併同神農部份，本期結存四五，二〇九，九五元，當將此數法為下年度結算費用，藉節餘。

茲將各項收支情形列於後：

附錄

本場即於是以卅七年九月至十二月爲止，間因蒐集各項資料，致稍延宕，茲將本年一月至三月間之業務概況，整理彙編於後：

四月中旬以後，時值青苗子接，本府爲維持民食，預防糧價波動，特按照成例上季白米每石價銀卅元，分爲三等，每石價銀卅元，是月卅三日各米業公會呈以成本不敷，復發于提物至一錢二分，難維持其生意，且其前廿四日報告致案函中，略謂：一般民衆心理作用，紛紛碼頭各推彼高抬路，少以本行乃奉機定，各持價格，藉以邀取恐慌，不顧商情，特請政府，致電市公序領呈紛亂狀態，本府當時召集本埠米商至糧食加工三業公會，商議目前自備的供應情形，由嚴令各米業公會及各會員商照此照辦，上白米每石仍以一錢二分爲準（其餘不實我提，或向三業公會撤告，不得乘機高抬，並知市警察局長嚴密偵查，予以懲戒）。

廿五日勸業加工到各商號不將嚴令核照規定價格折換，而揚揚風，仍米相玩，乃高派專警在場維持秩序，勸令購戶列隊按照規程程序，購者可從容不致妨礙，請米商商議定，雖本埠每年春末，食米來源，皆由河北上等各谷補救，故勸業加工業各商號均曾調米至八會公會，商會各商號，候及商號，當時因米價波動，上帶米商或各商號，本府乃准派民商計，乃今市糧食調劑處，市警察局，警中商會，各派各人，於卅日以前帶同各商號，各商號商會，商會及各商號，爲理合當時實際情形，經決定以白米每石（一百七十斤）初定每石銀卅元，上白米（一百七十斤）查銀卅元，中等米查銀卅元，好谷每百斤五分，次谷每百斤五分二厘。

，安撫局亦派員分赴各縣，各子如前，其詳見前報。

廿八日米潮仍未平息，本府為嚴密管理糧食市場計，曾訂定平抑米價，高酌銀源，及穩定米價辦法公布實施，（開抄辦法八項）（一）價格穩定不得超過每石實金壹元三分糧價，各縣米價均應以此為標準，（二）漲米時（廿六日）成及三百餘石，數量太少，今應就現泊溪下八千包數量中，最少抽籤配售二千包，分認碼頭，十分之三零售，十分之二以社五和藉口從中囤積，惟零售商應於廿七日晨，自動充將存米應市，否則不予分配，並形銷其營業執照，（三）碼頭商零售時存匿米量，應自動悉數應市，倘經人密報查獲，除予全部充公，以半數給獎半數充賑外，對該奸商仍予拘送戒嚴司令部法辦，（四）報報時（廿六日）米河仍有暗盤交易，方法極為秘密，本府已請緝偵捕，此種助長激風之行為，無異與全市人民為公敵，如有發覺，或有人報府買賣雙方均予拘送戒嚴司令部法辦。（五）希望市中各商，其應協助政府，檢舉米奸，如有密報人確照規定給獎外，並視其詳可秘密；（六）嚴密查戶自動停止囤積，其戶如無米囤積，可取貨戶證分向本府轉報，各供應站隔米，勿亂攪序，一般民衆應照通告向五日米往及馬六甲採購，使供求納於正軌，勿謂恐慌心強一除，糧價自能恢復原狀。

二十日復召集米業公會代表於市會談話，並指示各商維持米價五點，勸令切實履行（一）附抄事項五點（一）關於米業公會於本日應極力勸導上游米商開盤銷售，其數量須在八百石以上。（二）米業公會將所購八百石之食米，交加工業製成便得交與各商分發。（三）上述

米商如不肯售出，由該公會報由該縣該會止，應准予以特種法辦。(二)關於加工業者：1. 加工業者，接收漢米業交來之八百石後，應速請定法加工蒸製，其售食之材料，概便使即如數運交糧食委員會分派配售。2. 加工業者於五月一日前，應將所出之米，售與數量較購買人(限戶長)姓名住址身份證號數牌理單登記，列冊報核，每戶購買不得超過一市斗。(三)關於糧食業者：1. 糧食業者接收漢米業所加工之米，應依照各廳五月一日自有應市米量加倍增配伊市，以資獎勵。2. 糧食業者應各出致並應登記購買人(限戶長)姓名住址身份證號數列冊報核，惟每戶不得超過一市斗。3. 糧食業者各向無給自籌或由加工業者撥來之米，均應以白米應市，如加工業者所出之米有粗糲者，可就地接收，並領價金，即依法交還。(四)關於各業米商囤積居奇，暗盤交易，其不法行為，仍由該警會察拘拿，並依人民防禁向本府檢舉以憑查辦。(五)此後米潮如仍不獲合理解決時，或民司令部及本府決採取嚴厲有效之措施，本日期會已為最後之勸告，希望各米商體念時艱，自動恢復舊觀，以平民氣。

本府為求米源，特簽請省府撥給公署准撥食米三千石，前化無積穀一部份，於四月廿七日及五月九日分別交由副都督，李保長，暨本市各統九會，市各糧食零售團，按戶發及身份證予以平均配售，並派員檢核，同時海軍部亦撥給米價之批發團承購，實費，為兩家，依法審訊，並請省府撥款，令部撥款以救急，故本市米市現得以恢復秩序，並被封印之糧食零售團自願籌足資本額，依照規定價格收購米糧供軍用，有長照等四十二家，准其恢復營業。一方面因糧食委員會同業公會各官商團，有美不令人，營業登記，致在漢米停發中，一方面因糧食委員會訂定調整本市糧食零售團法，以維持米市之平穩，並由該會訂定辦法，現將公會已訂於

